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规范性，促进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省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进一步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研究，为切实加强管理使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广泛征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14个地（州、市）财政局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制定，共有16条。《管理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地

方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国有农牧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管理办法》。